

慈善基金设置及管理办法

(一)本公司为促进社会互助风气，并激发员工仁爱精神，使社会上急待济援的同胞，能获得精神慰藉与物质救助，特设置慈善基金，并订定办法。

(二)基金的来源：按月由本公司营业总额中，提取 1% 数额。

(三)基金的保管：每月 10 日前由财务部依上月份营业总额规定比例将款提交人事部，以总经理名义在银行开一活期存户，专案列帐，汇存保管，并每月 11 日由人事部公布 10 日止收入、支出明细及余额。

(四)基金的运用：

1. 济授对象及其条件：

(1) 孤寡老幼、身世怜悯、无以维生者。

(2) 遭受天灾人祸，短期内无法维生者。

(3) 社会舆论呼吁救助者。

(4) 其他可值济援者。

2. 原则：

(1) 为贯彻默默行善的美德，施济时，不得以公司名义，应以无名氏或“同仁”名义。

(2) 为避免受施者对本基金的长期依赖，故救济对象应逐月更换。

(3) 来函、来电或登门来募者，当面或推荐者一律不予考虑，对事后须经调查才予考虑。

3. 方式：

(1) 凡本公司同仁皆可就各人接触环境范围内合于条件的救济对象，将事实签请单位主管核可后发动募捐(以自由捐献为原则)。

(2) 各单位将捐献人员造成名册，并注明捐献金额寄送人事部，转呈总经理核准后，由慈善基金内拨付与“捐献总额”相等的金额，一并捐助。

(3) 除平日外，并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(遇假日顺延一周为“行善日”各单位均于此日救济对象发动募捐，分公司由经理，总公司由人事部经理召集。)

(4) 为贯彻本基金的基本精神，确保其运用得当，各单位选定的济助对象必要时人事部可进行调查。

(5) 当月份基金经捐助后还有余额时，应将当月份基金余额并入下月份基金总额内。

(6) 每月的捐助金额，以不超过当月份的基金总额为原则，但若有前月的累积余额，得酌情拨补。

(7) 本基金不得擅自移作其他用途。

(五)各单位员工对本办法各项工作的执行，纯属义务性质，不得藉口要求任何报酬。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，其修订由人事部呈董事长核定。